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14时开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7楼一区A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1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7,694,64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7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7,653,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17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74,330,2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06%；35,1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230,2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6%；35,1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杨朝辉（持有股数 2,586,217 股）、张建群（持有股数 284,225 股）、周辉强（持有股数 284,225 股）、杜永刚（持有股数 174,597 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77,659,4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07%；35,1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9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230,2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6%；35,1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77,659,4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07%；35,1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9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230,2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6%；35,1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77,659,4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07%；35,1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9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230,2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6%；35,16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杨朝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杨朝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张建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张建群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周辉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周辉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杜永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杜永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丘运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丘运良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吴燕妮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吴燕妮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陈长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陈长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刘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胡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658,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29,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

胡志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宗珍律师、董玮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